

##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并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的相关规定,为更好地反映基金投资风格,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6年7月27日起调整旗下部分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并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同时对基金管理人信息及基金托管人信息(如需)进行更新。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如下:

一、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情况

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基金及调整前后的业绩比较基准情况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原基金合同业绩比较基准	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
1	中信保诚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90%+中债新综合全价(1-3年)指数收益率*10%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90%+中债-新综合全价(1-3年)指数收益率*10%
2	中信保诚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3%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50%
3	中信保诚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0%*中债综合全价(全价)指数收益率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50%
4	中信保诚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300指数收益率*90%+恒生指数收益率*10%+中债新综合全价(全价)指数收益率*20%	中证A600指数收益率*9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10%+中债新综合全价(全价)指数收益率*20%
5	中信保诚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90%+恒生指数收益率*10%+中债新综合全价(全价)指数收益率*20%	中证A600指数收益率*9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10%+中债新综合全价(全价)指数收益率*20%
6	中信保诚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90%+一年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0%	中债-综合全价(1-3年)指数收益率*90%+一年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0%
7	中信保诚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中债-综合全价(1-3年)指数收益率*35%+中债新综合全价(全价)指数收益率*65%

上述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原因、差异及影响详见附件《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二、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修订内容

(一)基金合同具体修订内容包括:在“基金的投资”章节中的“业绩比较基准”部分列明基金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设定原因(包括与基金产品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的匹配情况)、基准来源相关信息(包括发布机构、代码、查询途径等)、业绩比较基准的计算方法、管理投资组合业绩比较基准的特定或法定方法,以及未来可能变更业绩比较基准的情形和程序。基金管理人将一并更新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内容。

(二)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基金管理人已履行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iticpffunds.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

三、上述基金修订后的基金合同自2026年7月27日起生效。

四、其他事项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

网址:www.citicpffunds.com.cn

(二)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收益和基金本金安全。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配置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承担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等因素,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产品进行投资。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7日

附: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1.中信保诚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90%+中债新综合全价(1-3年)指数收益率\*10%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90%+中债-新综合全价(1-3年)指数收益率\*10%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及合理性: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规定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基于本基金近年来股票资产的平均仓位,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限制和产品定位,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80%调整至90%,并将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设置为10%,从而使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各大资产类别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等相匹配。

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2.中信保诚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3%

调整后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50%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及合理性: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

本基金通过自上而下及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方法挖掘优质的上市公司,严选其中安全边际较高的个股构建投资组合。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兼顾基准指数的表征性和认可度,以及指数数据覆盖、行业与个股分布等,本基金新增沪深300指数为股票资产对应的基准指数,沪深300指数由沪深市场中规模大、流动性好的最具代表性的300只证券组成,以反映沪深两市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指数样本大、行业覆盖面广,适合作为本基金A股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与基金实际投资运作更为匹配,能够更好地反映本基金的产品定位。

本基金将根据当前宏观经济形势、金融市场环境,运用基于债券研究的各种投资分析技术,进行个券精选。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兼顾基准指数的表征性和认可度,以及基准指数币种、久期、信用等级分布特征等,调整后的中债-综合全价(1-3年)指数与基金投资策略更为匹配,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同时,活期存款基准利率具有较强的权威性和市场影响力,适合作为本基金现金类资产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3.中信保诚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3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0%\*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

调整后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50%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及合理性: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

本基金将根据当前宏观经济形势、金融市场环境,运用基于债券研究的各种投资分析技术,进行个券精选。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兼顾基准指数的表征性和认可度,以及基准指数币种、久期、信用等级分布特征等,本基金新增沪深300指数为股票资产对应的基准指数,沪深300指数由沪深市场中规模大、流动性好的最具代表性的300只证券组成,以反映沪深两市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指数样本大、行业覆盖面广,适合作为本基金A股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与基金实际投资运作更为匹配,能够更好地反映本基金的产品定位。

本基金将根据当前宏观经济形势、金融市场环境,运用基于债券研究的各种投资分析技术,进行个券精选。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兼顾基准指数的表征性和认可度,以及基准指数币种、久期、信用等级分布特征等,调整后的中债-综合全价(1-3年)指数与基金投资策略更为匹配,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同时,活期存款基准利率具有较强的权威性和市场影响力,适合作为本基金现金类资产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4.中信保诚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90%+恒生指数收益率\*10%+中债新综合全价(全价)指数收益率\*20%

调整后业绩比较基准:中证A600指数收益率\*9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10%+中债新综合全价(全价)指数收益率\*20%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及合理性: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规定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基于本基金近年来股票资产的平均仓位,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限制和产品定位,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80%调整至90%,并将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设置为10%,从而使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各大资产类别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等相匹配。

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5.中信保诚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90%+恒生指数收益率\*10%+中债新综合全价(全价)指数收益率\*20%

调整后业绩比较基准:中证A600指数收益率\*9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10%+中债新综合全价(全价)指数收益率\*20%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及合理性: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规定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基于本基金近年来股票资产的平均仓位,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限制和产品定位,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80%调整至90%,并将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设置为10%,从而使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各大资产类别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等相匹配。

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6.中信保诚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调整后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全价(1-3年)指数收益率\*35%+中债新综合全价(全价)指数收益率\*6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及合理性: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规定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主要交易市场(银行间市场、交易所市场等)、不同发行主体(政府、企业等)和期限(长期、中期、短期等);调整后的中证综合债指数选取在沪深交易所或银行间市场上市的BBB及以上,且剩余期限1个月及以上的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等债券作为成份券,反映全市场债券的整体表现。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兼顾基准指数的表征性和认可度,以及基准指数币种、久期、信用等级分布特征等,调整后的中证综合债指数与基金投资策略更为匹配,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基于本基金近年来股票资产的平均仓位,投资比例限制,以及预期的资产配置比例中枢,将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中的股票资产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由30%调整至50%,债券资产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由70%调整至50%。

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4.中信保诚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中证800指数收益率\*60%+恒生指数收益率\*20%+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20%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证A500指数收益率\*6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20%+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20%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及合理性: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指数调整,不涉及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规定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本基金通过自上而下及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方法挖掘优质的上市公司,严选其中安全边际较高的个股构建投资组合。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兼顾基准指数的表征性和认可度等,本基金将权益类资产部分的基准要素从沪深300指数、恒生指数调整为中证A500指数、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原业绩比较基准中,中证800指数由沪深市场市值较大、流动性较好的900只股票构成,以反映沪深市场中大盘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恒生指数包括市值较大及成交最活跃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亦包括H股及红筹股,反映香港股票市场主要上市公司的整体表现。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与基金实际投资运作更为匹配,能够更好地反映本基金的产品定位。

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5.中信保诚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90%+恒生指数收益率\*10%+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20%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10%+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20%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及合理性: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规定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本基金通过自上而下及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方法挖掘优质的上市公司,严选其中安全边际较高的个股构建投资组合。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兼顾基准指数的表征性和认可度等,本基金将权益类资产部分的基准要素从沪深300指数、恒生指数调整为中证800指数、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原业绩比较基准中,沪深300指数由沪深市场中规模大、流动性最好的最具代表性的300只证券组成,以及反映沪深两市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恒生指数包括市值较大及成交最活跃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亦包括H股及红筹股,反映香港股票市场主要上市公司的整体表现。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与基金实际投资运作更为匹配,能够更好地反映本基金的产品定位。

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6.中信保诚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中债新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90%+一年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0%

调整后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全价(1-3年)指数收益率\*90%+一年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0%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及合理性: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规定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基于本基金近年来股票资产的平均仓位,投资比例限制,以及预期的资产配置比例中枢,将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中的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由60%调整至70%,港股通股票部分的基准要素权重由20%调整至10%。

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7.中信保诚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中债新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90%+一年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0%

调整后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全价(1-3年)指数收益率\*90%+一年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0%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及合理性: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规定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基于本基金近年来股票资产的平均仓位,投资比例限制,以及预期的资产配置比例中枢,将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中的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由60%调整至70%,港股通股票部分的基准要素权重由20%调整至10%。

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8.中信保诚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调整后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全价(1-3年)指数收益率\*9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及合理性: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

基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限制,以及预期的资产配置比例中枢,将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中的债券资产、现金类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由95%、5%,从而使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各大资产类别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投资策略和基金合同约定相匹配。

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证券代码:600643,900912 证券简称:外高桥B 公告编号:临2026-023

##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18日以电子邮件、书面材料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于2026年6月2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际出席11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十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调整如下: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主任委员:邱平,副主任委员:曹卫民、胡军、张旭、吕巍、黄岩

提名委员会:朱洪超(主任委员)、李群、张旭、黄岩、邵丽娟

审计委员会:邵丽娟(主任委员)、曹卫民、李海峰、吕巍、朱洪超

环境与安全生产委员会:主任委员:曹卫民,副主任委员:曹卫民、胡军、张旭、邵丽娟

同意:11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编号:临2026-024)。

同意:11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同意:11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合同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11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7日

##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投资安全:拟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900万元(含),在限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 已履行审议程序: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现金管理产品为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合理运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收益,为全体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本次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本次现金管理使用安排合理。

(二)投资金额

根据公司拟定的资金使用计划,募投项目建设进度考虑保持充足的流动性,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9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法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到期后的本金及收益将及时归还募集资金专户。

一、募集资金来源: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886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224,563,094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474,685,206.88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447,588,658.01元。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于2026年4月10日在公司上海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致瑞信普华(2025)第310C000082号》《验证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到位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专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发行名称	2026年6月24日发行日期	发行金额(万元)	预计投资期限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6年4月10日		
募集资金总额		247,468.63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244,758.67	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项目名称	项目占比	预计投资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新发H2O地堆新建项目	74.46	2024年4月16日	
募投项目实施情况			
DIC-108H-110H 用 房项目	60.00	2024年6月	
DIC-208H 房项目	94.00	2026年6月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	不适用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否

证券代码:688093 证券简称:精诚特 公告编号:2026-032

## 苏州精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精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8日披露了《苏州精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重组预案”)及披露,并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及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重组预案中披露的有关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所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事项的客观交易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相关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本次交易概述

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晶格共智、晶格共智、晶格共创、晶格共融、晶格顶峰、晶格未来等26名自然人购买合计持有的晶艺半导体有限公司100%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经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

2026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精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精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

苏州精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88108 证券简称:赛诺医疗 公告编号:2026-066

##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日期:2026年6月24日

(二)股东大会召集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高碑罗斯福路59号10号楼A座701-707,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和网络会议相结合的方式,网络会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进行。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6. 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7. 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8. 关于修改《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的议案

9. 关于修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10. 关于修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11. 关于修改《投资者投诉管理制度》的议案

12. 关于修改《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13. 关于修改《投资者接待记录管理制度》的议案

14. 关于修改《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15. 关于修改《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16. 关于修改《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17. 关于修改《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18. 关于修改《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19. 关于修改《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20. 关于修改《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21. 关于修改《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22. 关于修改《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23. 关于修改《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24. 关于修改《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25. 关于修改《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26. 关于修改《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27. 关于修改《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28. 关于修改《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29. 关于修改《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30. 关于修改《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31. 关于修改《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32. 关于修改《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33. 关于修改《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34. 关于修改《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35. 关于修改《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36. 关于修改《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37. 关于修改《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38. 关于修改《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39. 关于修改《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40. 关于修改《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41. 关于修改《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42. 关于修改《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43. 关于修改《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44. 关于修改《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45. 关于修改《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46. 关于修改《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47. 关于修改《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48. 关于修改《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49. 关于修改《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50. 关于修改《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51. 关于修改《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52. 关于修改《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53. 关于修改《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54. 关于修改《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55. 关于修改《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56. 关于修改《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57. 关于修改《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58. 关于修改《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59. 关于修改《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60. 关于修改《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61. 关于修改《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62. 关于修改《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63. 关于修改《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64. 关于修改《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65. 关于修改《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66. 关于修改《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67. 关于修改《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68. 关于修改《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69. 关于修改《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70. 关于修改《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71. 关于修改《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72. 关于修改《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73. 关于修改《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74. 关于修改《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75. 关于修改《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76. 关于修改《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77. 关于修改《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78. 关于修改《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79. 关于修改《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80. 关于修改《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81. 关于修改《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82. 关于修改《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83. 关于修改《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84. 关于修改《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85. 关于修改《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86. 关于修改《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87. 关于修改《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88. 关于修改《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89. 关于修改《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90.